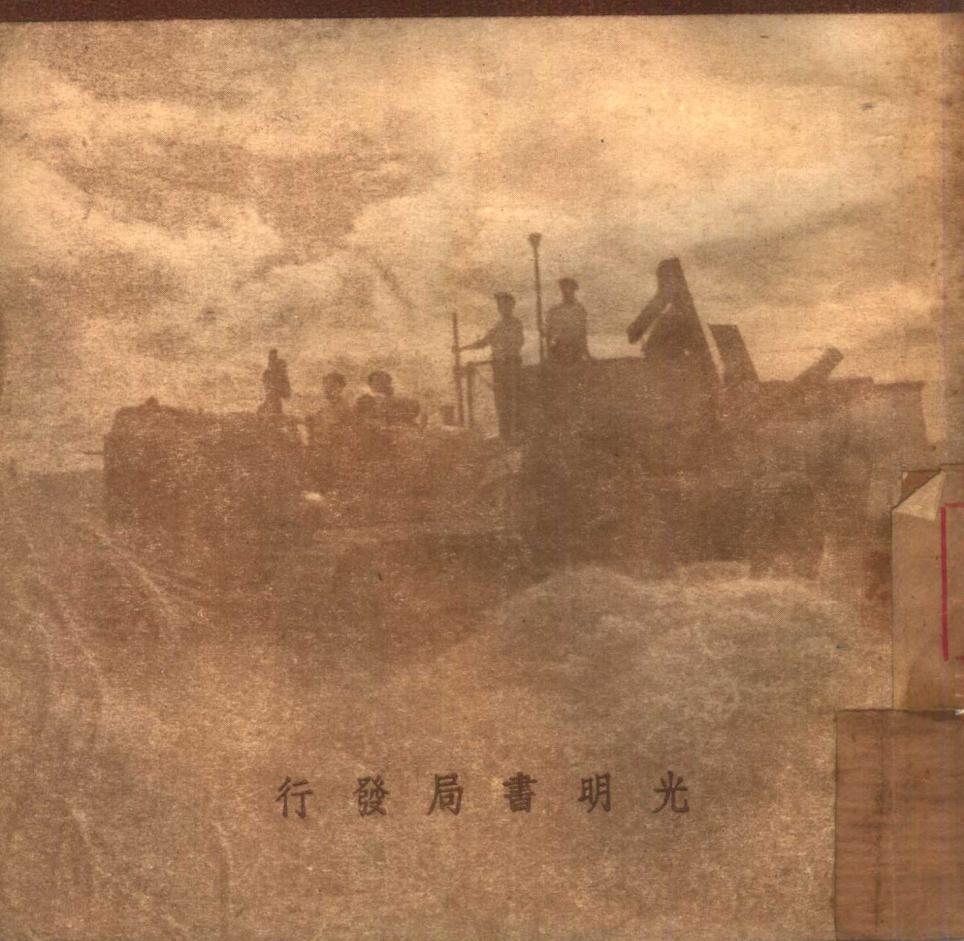


蘇聯集體農莊制

張結珊譯述



光明書局發行

蘇聯集體農莊制

張結珊譯述

光明書局發行

一九五〇年四月出版 · 一九五一年 三 月再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光 明 書 局 發 行

總店：上海福州路二九六號 · 電話九六四二〇

支店：廣州永漢北路 · 成都祠堂街

再版 3001—4500 冊

定價 3,700 元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集體農莊的理論根據	一
第二節 集體農莊的三種主要形式	九
第三節 集體農莊建設的基本原則	一五
第四節 集體農莊和國營農莊的區別	一六
第五節 什麼是集體農莊的農戶	一九

第二章 蘇聯集體農莊發展史

第一節 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一九一七——一九二八）	二四
第二節 在帝國主義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一九一八——一九二〇）	三五
第三節 在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三九

第四節 在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時期（一九二六——一九二九）……………

第五節 在農業集體化時期（一九三〇——一九三四）……………

第六節 在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和實行新憲法時期（一九三五——一九三七）……………

第七節 在偉大的保衛祖國戰爭時期（一九三九年六月——一九四五年）……………

第八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的時期……………

第三章 蘇聯現行集體農莊法的內容

第一節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的特徵……………

第二節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法律上的效力……………

第三節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頒佈後各集體農莊過渡程序的情形……………

第四節 集體農莊組織章程的權利能力……………

第四章 蘇聯國家對於集體農莊的領導

第一節 國家領導集體農莊的必要性……………

第二節 土地機關和集體農莊……………

第三節	蘇維埃和集體農莊的相互關係	七
-----	---------------	---

第四節	蘇聯司法機關和集體農莊	八
-----	-------------	---

第五章 集體農莊的土地使用問題

第一節	集體農莊土地使用的意義	六
-----	-------------	---

第二節	集體農戶住宅傍面小塊園地的使用	四
-----	-----------------	---

第六章 集體農莊的財產問題

第一節	集體農莊財產公有的分析	九
-----	-------------	---

第二節	集體農莊財產公有程序和違犯者的處罰	三
-----	-------------------	---

第三節	集體農莊財產的社會主義性	五
-----	--------------	---

第四節	集體農莊所有權的客體	九
-----	------------	---

第五節	集體農莊財產的來源	二
-----	-----------	---

第六節	集體農莊的各種基金	三
-----	-----------	---

第七節	集體農莊財產的責任和保護	九
-----	--------------	---

第七章 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的相互關係

第一節 機器——拖拉機站的特徵	一六
第二節 機器——拖拉機站成立的經過	一七
第三節 機器——拖拉機站的法律地位	一八
第四節 機站和集體農莊締結的典型契約	一九
第五節 機站和集體農莊基於典型契約規定雙方應負的義務	二〇
第六節 機站和集體農莊履行契約和責任問題	二一

第八章 集體農莊和莊員

第一節 集體農莊莊員權的取得	二四
第二節 集體農莊接受莊員的程序	二五
第三節 集體農莊莊員章程上的權利和義務	二六
第四節 關於莊員退出或轉移到其他集體農莊的一切問題	二七
第五節 集體農莊開除莊員的問題	二八

第九章 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問題

第一節	社會主義原則下的集體農莊勞動組織	一六
第二節	集體農莊生產組的組織	一六
第三節	集體農莊的按件工作制	一七
第四節	計算莊員勞動日的程序	一七
第五節	對於喪失勞動能力莊員的物質救助情形	一八
第六節	莊員暫時離開集體農莊工作的問題	一八

第十章 集體農莊分配收入的問題

第一節	關於集體農莊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	一七
第二節	集體農莊首應向國家履行的義務	一八
第三節	集體農莊在分配收入過程中內部需要的保障	一九
第四節	各莊員按照勞動日分配收入	一九
第五節	農莊莊員預支報酬辦法	一九

第十一章 集體農莊的管理機關

第一節 集體農莊的大會

一九

第二節 集體農莊的管理部

二〇

第三節 集體農莊的主席

二一

第四節 集體農莊的監察委員會

二二

第五節 集體農莊中的生產組長和其他公務人員

二三

附 錄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

二四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集體農莊的理論根據

蘇聯十月革命成功以後，當前最主要的任務，便是注意在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時期內，如何來解決人數衆多的農民問題。俄國人口，農民衆多，幾乎佔百分之八十，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全具有巨大的勢力。列寧認爲蘇維埃政權能否繼續，要看農民是否擁護布爾雪維克爲前提。

因而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便通過了土地法令。根據這法令，『毫無報償地立刻廢除地主土地私有制』。這個土地法是以總農民委託書爲基礎，而這個總農民委託書，是由二百四十二個地方農民委託書爲基礎而制定的。永遠廢除土地私有權，代以全民的土地所有制。地主，皇族和寺院廟宇的土地，無報償地交由一切勞動者使用。根據這個法令，農民總共領到一萬五千萬餘俄畝的土地，農民已免除每年向地主繳納約五萬萬金盧布的租金。

列寧採用合作制度，以爲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基礎。他認爲：一般合作社，特別是農業合作社，乃是千百萬農民所易於接受和瞭解的，由小的個體農莊過渡到大的協作的生產聯合——集體農莊的道路。列寧曾稱：『農業在俄國的發展，應當循着經過合作社而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前進，應當循着逐漸灌輸集體制原則於農業——起初是在銷售方面，然後是在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前進』。列寧並主張：『在無產階級專政和工業聯盟之下，在保證無產階級對農民的領導之下，在社會主義工業存在之下，正確組織起來的包羅有千百萬農民的生產合作制，就是這樣的工具，就可以在俄國建成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

斯大林對於列寧農業政策意見完全是一致的，並且引伸說：『蘇維埃政權首先的出路，就在於要由細小的落後散漫的農民農莊，過渡到聯合的巨大的公共農莊，這公共農莊是得到機器供給的，是用科學成績武裝起來的，是能夠生產最多商品食糧的，出路就在於要在農業中由個人的農民經濟，過渡到集體的公共經濟。』有些人們把集體農莊運動與合作社運動對立起來，認爲集體農莊是一件事，而合作社却是另外一件事，這個觀察是不正確的。有些人甚至還把集體農莊和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對立起來，不消說，這種觀察也是不正確的。其實，集體農莊是合作社的一個形式，是生產合作社最明顯的形式。有銷售合作

社，有供給合作社，也有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一般說來是合作運動不可分開的組成部分，局部說來是列寧合作社計劃不可分開的組成部分。實行列寧合作社計劃，這就是把農民從銷售合作社和供給合作社提高到生產合作社，提高到集體農業合作社。其中也就是由於這個原因，所以才有下面的事實，集體農莊不過是由銷售合作社和供給合作社發展和加強的結果，才產生和發展起來的。列寧和斯大林的主張，完全是一致的。

俄國一般農民都具有保守性和並富於私有的觀念。蘇聯政府現時能把他們化私爲公，集散成整，變保守而爲前進，論者每多嘆羨蘇聯政府艱苦奮鬥的成績，實施集體化政策的正確，才能把最緊要的農業問題根本解決。究竟蘇聯政府在方法上在理論上是如何來解決農民問題？我們爲解答這個問題，應當先從研究俄國農民本身上來着手。

俄國的農民，依照列寧的看法，認爲並非單一階級，可以分做：貧農，中農和富農三種：

(一) 貧農 是具有少許的財產，其生活的來源是憑特出賣勞力，而不是由於自己的經濟。換言之，此種農民，乃是鄉村中的『半工人』，也可以叫做『半無產階級』，列寧稱道這種貧農是『有田地的農業工人』或『定居的無產階級』。這般貧農，在革命前備受地主和富農的壓迫和剝削，其階級利益完全和僱用勞力的地主資本家富農等處於

衝突地位，而是最與工人階級接近的。

(二)中農 是介於貧農富農二者之間的階級。有的時候把勞力出售於人，有的時候也僱用勞力，其生活上主要來源，是由於在自己經濟中的本身勞動。列寧分析這類農民會說：『這是農民中不剝削他人勞動，也不以他人的勞動為生活，不以任何方法享受任何數量的他人勞動產品，自己工作，以自己的勞動而為生活』。舉凡所稱農民，就是以中農為代表，蘇聯黨政機關在討論農民與社會主義問題時，大都是指着這種階層的。

(三)富農 就是可以自己耕作，其經濟上主要的收入來源，是仰仗人工的僱用或是其他非勞動的收入。什麼是非勞動的收入呢？例如出賃農具，糧食的貸與，貨品的買賣和放債等是。這類農民，可說並非農民，實是鄉村中的小資本家。他們是任剝削鄉村的僱傭工人和貧農，有人又叫他們是農民資產階級，這也是最恰當的名詞。這個階級的利益，完全和貧農相矛盾，而和城市裏的大資產階級相接近的。

我們看到上面的分析，可見俄國農民各階層，貧農的利益，最是接近工人，其趨勢當然是要追隨工人階級來動作來互相提攜。富農的利益，既然接近資本家，他們為保護自身的財產起見，也必要和資本家聯合親近，其情態是反抗貧農和工人階級的。這二種農民之不相調和，實由於階級的利益衝突。至於中農，列寧會形容說：『這個階級，乃是可東可

西的，一部份爲所有者，一部份又爲勞動者。中農沒有剝削其他勞動者，數十年，以其最大的困苦，才保持住地位，並且曾親嘗過地主，資本家的剝削，艱苦萬狀……而同時又是所有者。中農卽有這種特點，若由所有者的地位來看，自然願意保留和增加他們的產業；再由勞動者的地位來看，因爲中農受盡了地主和資本家的剝削，又很願意把地主和資本家全行打倒。列寧爲了減少革命的障礙，增強工人勢力，故提倡工農聯合來建設社會主義事業。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間的農民大會，許多犯了錯誤的黨員，無理由的來反對列寧這個政策。在會議席上向列寧提出以下的質問：工人是主張財產公有的，農民是私有財產者，兩者不相容，怎能聯合的可能呢？可是列寧不因這個質問而放棄其正確主張，終能戰勝反對派。

[5]

聯合中農貧農反對富農，同時又領導中農走向社會主義建設的途徑，這是蘇聯當時最重要的政策。如何能使農民散碎的私有經濟，轉變向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的共同生產，蘇聯對於這問題考慮得很詳細，列寧說：『此間沒有該項上層可以割去而留其全基礎和全建築的，……若用強力，結果定遭失敗。此間需要長期的教育工作……如在中農經濟關係上使用強力的思想者，可謂愚無可比了』。恩格斯也說：『我們執掌國政的時候，是不強行沒收小農的財產』，並指出應該採取合作及集體的生產方式，並且還說：『我們對於小農的

任務，首先使其私人生產和私人財產變為合夥，而不用強力。爲了達到此目的，必須示以模範和提倡社會協合的方法』。

馬克斯和恩格斯都以爲：無產階級的政權，應當對於農業合作給予各種助力，如：貸款、機器、肥料、和分給田地等，並應加以指導，使成爲最高的社會主義方式。合作的優點，在經濟上可以避免外界的剝削，在精神上更能助長農民的團結，由合夥的練習，可以養成農民變爲社會主義工作的人員。

蘇聯共產黨的理論，認爲農村經濟的轉變，應當跟隨合作事業的發展而前進。農民的消費合作發達，私人商業資本就會愈形縮小活動範圍。農民消費合作方面的資金，雖然化為公有，可是私人經濟仍然存在。農業合作愈形發達，私人的生產借貸，供給和銷售方面的資本活動範圍，必會愈形縮小。農業生產中，雖然有數種變為公共的形式，農民經濟的私有却依然保存。可是合作集體農莊方式如果發達起來，那麼私有的農民生產，就更會變成爲社會的經濟。一切主要的生產工具，就會變爲集體的所有。牲畜、農具就會變成社會的財產。國家的土地由私人的享用，就會變成社會的享用。那麼私人的農業也就會日漸衰退，集體經濟就成爲主要生產的方式了。換句話講，個人小經濟，對於集體農民不過是處於輔助地位而已。如此，農村的組織，自然會整個改變舊觀，私有財產的關係，就會被集

體和社會主義的關係所代替。

當時蘇聯黨內對於這個問題，曾展開廣大的論爭。一般反動派所持的反對理由認為：集體合作，乃是若干私有財產者的集股合夥，和個人的私農經濟沒有什麼區別，這種辦法，必會招致共產主義建設的威脅，而使農村陷於崩潰。蘇聯共產黨右派和托洛茨基匪幫們，全認為組織銷售合作組用來代替集體農莊就可以了。但是列寧和斯大林，堅決主張農業合作，用種種正確的理論，取得了全黨和全體人民的擁護，集體農業化政策乃得推行無阻。

蘇聯在一九二八年，農村經濟衰退，耕地面積，糧食和牲畜，都大見縮減，正在這個時期，蘇聯政府已決定實行『五年計劃』，以求工業化計劃的推進。然而先決的問題，却是要解決農業問題，這是為什麼呢？大批的新工廠和企業，沒有原料是不能生產的。城市中的居民，沒有食糧又怎能過活呢？大工業發展的計劃，就和這衰退的小農經濟，形成極端的矛盾。如果蘇聯政府對於這衰退的農村的經濟不採取堅決改造的政策，那麼『五年計劃』的推行也就無法展開。

一九二八年年底，蘇聯政府，乃決定在最短期間，使小農經濟互相結合而集體化——就是組織集體農莊——以提高農業生產而求適合國內新工業發展的需要。所以集體農莊在

第一屆「五年計劃」實行的年度中，已有很大的成績。

以前，集體農莊在蘇聯內戰期中，成績不很好，到處發生莊員退出集體農莊的事件，這不外鄉村中的富農在實行破壞工作，以反對蘇維埃政府。同時若干反動派，也混入了集體農莊的組織裏，潛伏着暗地施行反動破壞的煽惑，再加上紅軍和反革命軍事佔領區無常的變換……種種原因，全國的集體農莊發生動搖，以致影響了農業生產。蘇聯黨組織，看到這裏，立即採取種種步驟，加緊肅清富農，取締反動派的活動。結果，逐漸克服了集體農莊的困難，漸漸走上興旺之路。

一九二九年冬季，這是蘇聯農業發展上劃時代的根本轉變時期。貧農和中農已看到集體農莊對於他們確是有利，農民們便羣起加入了集體農莊，而且是整村整鄉整區的一同加入了集體農莊。這就是說明規模狹小的落後的個人農業，已進到規模巨大的集體農業，進到共耕制，進到機器——拖拉機站，進到基於新技術的農業勞動組合和集體農莊，以及進到各以數百架拖拉機和康拜因機爲武裝的蘇維埃農莊。蘇聯共產黨，就在這個時期中領導着許多區的基本農民羣衆，由舊的制度下，走上新的社會主義發展的路上來，除把富農予以迎頭痛擊排擠出去外，同時且把中農貧農用新工具把他們武裝起來。換言之，就是用拖拉機和農業機器把他們武裝起來，使他們走上協同耕種，集體耕種的新道路。蘇維埃在這